



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ingtong Telecommunication Cable Co., Ltd.

湖北省通城县隼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瀛通通讯/股份公司	指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黄晖
实际控制人	指	黄晖、左笋娥
瀛海投资	指	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量科高投	指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三家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新乔咨询	指	深圳市中新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湖北瀛通	指	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湖北瀛新	指	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东莞瀛通	指	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企石分公司	指	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企石分公司（已注销）
东莞开来	指	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香港瀛通	指	瀛通（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昆山瀛通	指	昆山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已转让
越南瀛通	指	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瀛通	指	YINGT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瀛通（印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丰明国际	指	香港丰明国际顾问有限公司，系湖北瀛通设立时股东
雅志特光电	指	湖北雅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黄袍山	指	湖北黄袍山绿色产品有限公司
银通置业	指	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恒新电线	指	东莞市恒新电线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伟科电子	指	东莞市伟科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弘邦材料	指	东莞市弘邦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黄晖、萧锦明、左笋娥、黎灿雄、左贵明、刘浪宇、杜耀武七位自然人和中新乔咨询一家机构股东
台湾鸿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知名的电子代工企业，电子制造服务商，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上下文亦指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等
丰达电机	指	日本 FOSTER 电机株式会社，国际知名电声产品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商，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
美律实业	指	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知名电声产品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台湾上市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知名电声产品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商，股票代码 002241，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

捷普集团	指	Jabil Circuit, Inc., 国际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 系公司 2015 年新增主要客户之一,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上下文亦指其下属各分子公司等
伟创力	指	伟创力集团, 新加坡上市的美资公司, 国际最大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转制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释义

微细通讯线材	指	一种通过与微型电声元器件(发声部件)连接, 作为导体实现电声信号传输的功能元件
智能终端产品	指	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 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 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产品的功能进行扩充, 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类产品的总称
免提耳机、数码免提耳机	指	耳塞式、挂耳式、入耳式有线耳机
智能手环	指	一种可穿戴式智能终端产品, 可以通过其记录用户日常生活中的锻炼、睡眠等实时数据, 并将这些数据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同步, 起到通过数据指导健康生活的作用

芳纶丝	指	全称为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又称黄旦丝，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等优良性能
阻抗	指	交流阻抗的简称，是耳机线圈直流电阻与线圈的感抗之和，阻抗越小，耳机越易驱动，音损越低
无氧铜杆	指	不含氧也不含任何脱氧剂残留物的纯铜，按标准规定，氧的含量不大于 0.02%，杂质总含量不大于 0.05%，铜的纯度大于 99.95%
SONY-GP	指	日本索尼公司根据其“SS-00259”制定的环保生产标准，成为 SONY 供应商必须通过这一认证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电子制造服务商, 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WEEE	指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Directive (2002/96/EC), 欧盟颁布的废旧电子电气材料回收指引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EMC	指	电磁兼容性,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英文简称, 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同心度	指	插芯内径距离整个圆心的偏移程度
3C	指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 Electronic,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简称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欧盟颁布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这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

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其它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刘浪宇、杜耀武、瀛海投资、量科高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中新乔咨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黄晖、萧锦明、左笋娥、左贵明、邱武、顾彬、吴春来、黄金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形成了控股型架构，股份公司主要履行管理职能，子公司进行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即各子公司向股份公司进行的利润分配。东莞瀛通、东莞开来、湖北瀛通《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以及湖北瀛新《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这保证了股份公司

有充足现金用于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相关的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四、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按以下顺序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当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单次增持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根据规定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当年累计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和。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3、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公司单次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5%，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相关惩罚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如本公司未按照《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因不可抗力除外），（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承诺自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启动再融资与重大并购重组的行为；（3）对后续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因不可抗力除外），（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4）停发本人从公司获得的分红，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预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因不可

抗力除外），（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停止本人从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黄晖、左笋娥、萧锦明承诺：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如减持，则当年减持老股的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25%；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且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减持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上市前后每股收益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1.46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1.42	1.06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预期效益，加之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将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将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会降低，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会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制进一步优

化。

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开披露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使社会公众投资者能够更加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为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以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为代表的各类电声产品、数据线及其他通讯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声学产品、数据线及其他通讯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先进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声学产品、数据线及其他通讯线材两大类，其中声学产品主要包括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数码免提耳机半成品及成品等电声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将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高，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声元器件企业，其经营模式和原材料采购均需一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快速增加，鉴于有限的外部融资渠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会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力度，聘用了一批在通讯线材领域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03%。公司在自主研发眼模涡轮式精密调整技术、线材同心度控制技术、眼模廊长深度测量技术等众多核心技术的同时，也在不断从事新的研发项目，如插针自动打磨技术、线材自动绕扎技术、

多股硬质导线绞合技术、动圈式扬声器内焊技术等。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客户地域分布广泛，拥有歌尔股份、台湾鸿海、丰达电机等一大批知名客户，并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不断努力，在保持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努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积极开发市场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在维持现有知名大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努力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五）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1)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和市场价格（以有权部门认定或生效判决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孰高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依法履行上述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4)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5)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和市场价格(以有权部门认定或生效判决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孰高确定。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依法履行前述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由公司直接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依法履行前述承诺（因不可抗力除外），则：（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停止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前述承诺履行完毕止；（4）如持有公司股份，则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由公司直接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中信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信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84.59%、84.94%和81.6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主要直接客户如台湾鸿海、歌尔股份、丰达电机等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将给公司业绩带来显著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品牌客户为苹果公司的iPhone系列耳机线

材、耳机半成品及数据线等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1%、73.09%、76.82%，如果苹果公司不再指定前述 EMS 厂商采购公司生产的各类声学产品或者大幅减少采购，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3,305、3,014 和 3,139，且存在使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27.43%、21.90%和 22.13%。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新技术替代风险

一直以来，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配套耳机均以有线耳机为主。但市场上同时存在应用蓝牙、Wi-Fi 等无线信号传输技术的无线耳机产品，例如蓝牙耳机。目前，蓝牙耳机由于需要反复充电、价格较高、音质难以保证等原因并未对传统有线耳机产品造成大的冲击。如果未来极细同轴线、新型数据接口、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应用于耳机产品，可能会使现有有线耳机生产技术及工艺发生变化；如果蓝牙技术或其他无线信号传输技术在电池容量、高保真、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革命性突破，也可能会大规模替代有线耳机。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开拓新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则会对公司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增长放缓及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用于高价位的国际品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2015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低迷和需求疲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尤其是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增长日趋放缓，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同时，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消费结构中高端价位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冲击，以华为、vivo 等为代表的中国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也对原先国际品牌占有绝对优势的市场格局造成了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68 万股（全部为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	17.25 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9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6 元（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1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25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2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45,063.56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7,859.44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

荐费 5,600.00 万元、审计费 1,100.00 万元、律师费 54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0.00 万，发行手续费、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169.44 万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采用新股发行的方式，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新股发行的合计数不超过 3,068 万股且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Hubei Yingtong Telecommunication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9,201.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晖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3 日

住 所：湖北省通城县隼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邮政编码：437400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传真号码：0769-83937323

互联网网址：http://www.yingtong-wire.com

电子信箱：ir@yingtong-wire.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0 年 8 月 31 日，黄晖、萧锦明、左笋娥等 8 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3,66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0 年 10 月 23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223000000173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其及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201.84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68 万股普通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3,068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黄晖	3,713.98	40.36%	3,713.98	30.27%
2	萧锦明	1,608.69	17.48%	1,608.69	13.11%
3	左笋娥	745.34	8.10%	745.34	6.07%
4	瀛海投资	420.00	4.56%	420.00	3.42%
5	量科高投	360.00	3.91%	360.00	2.93%
6	左贵明	337.96	3.67%	337.96	2.75%
7	刘浪宇	325.49	3.54%	325.49	2.65%
8	曹玲杰	310.24	3.37%	310.24	2.53%
9	左娟妹	310.24	3.37%	310.24	2.53%
10	左美丰	232.68	2.53%	232.68	1.90%
11	达晨创泰	205.00	2.23%	205.00	1.67%
12	达晨创恒	200.00	2.17%	200.00	1.63%
13	达晨创瑞	195.00	2.12%	195.00	1.59%
14	黄修成	100.68	1.09%	100.68	0.82%
15	中新乔咨询	73.36	0.80%	73.36	0.60%
16	杜耀武	63.18	0.69%	63.18	0.51%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3,068.00	25.00%
合计		9,201.84	100%	12,269.84	100%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

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668.00 万元，所有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晖	1,686.91	45.99%
2	萧锦明	856.84	23.36%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左笋娥	372.67	10.16%
4	黎灿雄	220.08	6.00%
5	左贵明	218.98	5.97%
6	刘浪宇	212.74	5.80%
7	杜耀武	63.09	1.72%
8	中新乔咨询	36.68	1.00%
合计		3,668.00	100%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晖	3,713.98	40.36%
2	萧锦明	1,608.69	17.48%
3	左笋娥	745.34	8.10%
4	瀛海投资	420.00	4.56%
5	量科高投	360.00	3.91%
6	左贵明	337.96	3.67%
7	刘浪宇	325.49	3.54%
8	曹玲杰	310.24	3.37%
9	左娟妹	310.24	3.37%
10	左美丰	232.68	2.53%
合计		8,364.62	90.89%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晖	3,713.98	40.36%
2	萧锦明	1,608.69	17.48%
3	左笋娥	745.34	8.10%
4	左贵明	337.96	3.67%
5	刘浪宇	325.49	3.54%
6	曹玲杰	310.24	3.37%
7	左娟妹	310.24	3.37%
8	左美丰	232.68	2.53%
9	黄修成	100.68	1.09%
10	杜耀武	63.18	0.6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为夫妻关系。

2、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黄修成为黄晖先生之弟，公司股东左贵明为左笋娥女士之弟，股东曹玲杰、左娟妹夫妇为左笋娥女士之妹夫、妹妹，股东左美丰为左笋娥女士之妹。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声学产品、数据线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先进制造企业。公司以各类型微细通讯线材、耳机产品的设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实现声学通讯、数据传输等功能的零组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型智能终端产品、数码音视频电子产品和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为代表的各类电声产品、数据线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声学产品、数据线及其他产品两大类。

声学产品主要包括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数码免提耳机半成品及成品等电声产品。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是一种通过与微型电声元器件（发声部件）连接，作为导体实现电声信号传输的功能元件，主要应用于各类智能终端产品及其他附带移动通讯、音视频播放、游戏娱乐等功能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可以达到高保真、主动降噪等高品质电声信号传输效果。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逐步进入数据传输线材、连接器线材等其他通讯线材领域。

近年来，公司进入了部分国际顶级消费类电子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链，并且成为其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通过长期研发攻关，公司现已掌握以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产品为代表的电声产品的核心设计和制造技术工艺，并已多年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批量供货。随着公司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制造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的提高，公司的产品逐步由零组件向半成品、成品方向发展，服务领域也拓展至各类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产品、音视频电子产品、游戏机产品及其他新型智能终端产品等市场。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公司一般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即由客户直接发出订单，产品直接交付客户的销售方式，不存在经销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公司的直接销售可

根据是否自行组织采购原材料而细分为两种不同形式。

一种形式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自行组织采购原材料，自主安排生产计划，完成生产后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此种模式适用于大多数公司客户。另一种形式是由客户提供绝大部分原材料，公司仅自主采购少数辅料，公司完成生产后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此种模式下公司仅收取加工费，采用这种销售模式的主要是子公司湖北瀛新与歌尔股份之间的交易。

（2）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分为一般贸易出口和进料加工两种模式。

一般贸易出口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货至订单约定的地点，直接办理出口报关并收款，主要以美元或港币结算。

进料加工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业务模式，进口业务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经营企业。进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从国外采购，产成品全部出口，国家对进口原材料实行保税政策（即暂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对加工增值及采用的国产原材料实行出口退税或实行免抵退。该种模式下，公司亦主要以美元或者港币结算。

公司进料加工模式下境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所制成产成品必须全部外销。由于进料加工的方式，可暂不缴纳原材料进口环节所产生的关税及增值税，海关须检查公司所进口的原材料与产成品及报废品数量是否一致，确保进口原材料所制成产成品未在境内进行销售。

上述两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确定销售收入金额，经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电声产品专业生产企业，通过在客户群体中良好的口碑持续赢得越来越多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客户的青睐，在国内外市场上均获得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台湾鸿海、丰达电机、美律实业、歌尔股份等国内外领

先的 EMS 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美国顶级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索尼、诺基亚、华为、三星等企业供应电声产品、数据线及其他通讯线材。

经过多年深耕本行业，公司现已发展壮大成为国内通讯线材领域内集技术研发、结构设计、精密检测、组装配送、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优势企业。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耳机用微细通信线材细分领域，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

公司在电声产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东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东莞立贸极细电线有限公司、百祥电线电缆（深圳）有限公司及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等。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通讯线材、电声产品、手机配件、电线、模具的加工、产销及研发。

2、东莞立贸极细电线有限公司

东莞立贸极细电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隶属台湾鸿贸特殊电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432 万元港币，主要产品有铁氟龙（FEP）同轴通讯线、无酸性漆包耳机线、合金铜材（铜箔丝）电线、PU 卷线、TPE 线材等。

3、百祥电线电缆（深圳）有限公司

百祥电线电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注册资本 2,280 万元港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各类通讯电线电缆及各类电器用连接插头用线。

4、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五金塑料制品（通讯线材）。该公司主要为韩国电声企业可立新（Cresyn）供应通讯线材产品。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24.16	1,740.35	-	12,183.81	87.50%
机器设备	6,462.26	2,349.33	-	4,112.92	63.65%
专用设备	975.86	449.43	-	526.43	53.95%
运输工具	399.15	185.22	-	213.93	53.60%
其他设备	1,501.74	652.31	-	849.44	56.56%
合计	23,263.17	5,376.63	-	17,886.54	76.89%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自行采购或者自主研发改造，成新率平均在 60%-70%，分布在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涉及工序	设备名称
铜杆拉丝	自动伸线机（细伸）、中伸机、中拉连退火机
漆包	漆包机
导体加工	高速卧式绞线机、高速倒轴机、倒轴机、高速缠绕机、对绞机、总绞机、包带机、单绞机
线缆成型	微细线材押出机、高速押出机、高速编织机、高速线缆打扎机
质量检测	电气性能测试设备、机械性能测试设备、物理性能测试设备、环境适应性测试设备
模具制造	精密车床、精密铣床、精密磨床、镜面火花机、法拿科精雕机、CNC、线切割、激光焊机、高速穿孔机
线端加工	电脑裁线剥皮机、电脑裁套管机、自动端子机、超声波焊接机、自动焊锡机、手提点焊机、激光焊接机、激光打点机、激光剥皮机、自动穿管机、铁壳自动组装机、自动沾锡机、USB 自动组装生产线
外罩成型	立式成型机、闭环立式成型机、全电动高速卧式注塑机
耳机成品组装	自动磁路组合机、自动线振组合机、充磁机、自动绕线机、自动加锡机、自动点焊机、PCBA 自动焊接机、三维自动点胶机、激光镭雕机、高周波机、电声分析仪

3、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产情况、房屋产权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原值
1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6283 号	厂房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 发区新塔社区，1 幢	9,034.03	自建	856.57
2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6284 号	综合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 发区新塔社区，1 幢	8,842.53	自建	895.58
3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6285 号	综合	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 塔社区，1 幢	9,275.39	自建	928.72
4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3972 号	综合	通城县锡山森林公园	649.78	购买	171.82
5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3973 号	综合	通城县锡山森林公园	18.58	自建	4.91
6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3974 号	综合	通城县锡山森林公园	253.08	自建	66.92
7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4057 号	住宅	通城县锡山森林公园	516.03	购买	136.46
8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8724 号	综合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 发区新塔社区（职工 宿舍），1 幢	2,860.59	自建	247.62
9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8725 号	住宅	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 塔社区（高管宿舍）， 1 幢	1,407.44	自建	234.63
10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8744 号	食堂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 发区新塔社区，1 幢	1,275.78	自建	65.53
11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9573 号	住宅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 发区新塔社区（临时 宿舍），1 幢	1,315.60	自建	97.12
12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9574 号	综合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 发区新塔社区（漆包 车间），1 幢	1,819.89	自建	144.55
13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9575 号	住宅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 发区新塔社区（临时 宿舍），1 幢	2,635.66	自建	194.57
14	湖北瀛通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19411 号	车间	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 发区新塔社区（车 间），1 幢	6,791.27	自建	743.02
15	湖北瀛新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29756 号	工业 用房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职工活动中心 A 栋）1 幢	1,220.92	自建	220.49
16	湖北瀛新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53 号	工业 用房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职工活动中心 B 栋） 1 幢	1,509.16	自建	243.68
17	湖北瀛新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54 号	工业 用房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门卫室）1 幢	84.63	自建	32.29
18	湖北瀛新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55 号	普通 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宿舍楼 A 栋）1 幢	3,225.21	自建	317.26
19	湖北瀛新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71 号	工业 用房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职工活动中心 C 栋） 1 幢	1,559.01	自建	371.72
20	湖北瀛新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72 号	普通 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B 栋）1 幢	3,429.28	自建	363.76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原值
21	湖北瀛新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73 号	普通 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C 栋)1幢	3,429.28	自建	366.10
22	湖北瀛新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74 号	普通 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A 栋)1幢	3,429.28	自建	432.01
23	湖北瀛新	隽房权证隽水字第 030475 号	普通 住宅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宿舍楼B栋)1幢	3,225.21	自建	337.94
24	湖北瀛新	鄂(2017)武汉市洪 山不动产权第 0001333 号	商业 服务/ 办公	洪山区珞狮南路 425 号武汉南国雄楚广场 主题家居馆、A2、A4 栋 A2 单元 10 层 1 室	57.33	购买	110.76
25	湖北瀛新	鄂(2017)武汉市洪 山不动产权第 0001298 号	商业 服务/ 办公	洪山区珞狮南路 425 号武汉南国雄楚广场 主题家居馆、A2、A4 栋 A2 单元 10 层 2 室	42.38	购买	81.85
26	湖北瀛新	鄂(2017)武汉市洪 山不动产权第 0001316 号	商业 服务/ 办公	洪山区珞狮南路 425 号武汉南国雄楚广场 主题家居馆、A2、A4 栋 A2 单元 10 层 3 室	42.66	购买	82.39
27	湖北瀛新	鄂(2017)武汉市洪 山不动产权第 0001314 号	商业 服务/ 办公	洪山区珞狮南路 425 号武汉南国雄楚广场 主题家居馆、A2、A4 栋 A2 单元 10 层 22 室	58.50	购买	113.05
28	湖北瀛新	鄂(2017)武汉市洪 山不动产权第 0001296 号	商业 服务/ 办公	洪山区珞狮南路 425 号武汉南国雄楚广场 主题家居馆、A2、A4 栋 A2 单元 10 层 23 室	58.50	购买	113.05
29	湖北瀛新	鄂(2017)武汉市洪 山不动产权第 0001306 号	商业 服务/ 办公	洪山区珞狮南路 425 号武汉南国雄楚广场 主题家居馆、A2、A4 栋 A2 单元 10 层 24 室	43.32	购买	83.73

(2)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7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产权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来源	账面原值 /取得价格
1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 物馆东路 1 号院 3 号 楼 3 层 301	233.47	购置	北京中铁华升 置业有限公司	785.73
2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 物馆东路 1 号院 3 号 楼 3 层 313	102.89	购置	北京中铁华升 置业有限公司	349.12
3	东莞瀛通新厂房一	6,202.72	自建	-	1,043.13
4	东莞瀛通新厂房二	6,933.94	自建	-	1,072.02
5	东莞瀛通厂房三	2,312.12	自建	-	424.74

序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来源	账面原值 /取得价格
6	东莞瀛通研发楼	3,414.39	自建	-	999.10
7	东莞瀛通新宿舍楼	5,985.63	自建	-	990.74

(二) 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179.38	472.57	5,706.81
软件	外购	105.26	48.81	56.45
总计		6,284.64	521.38	5,763.2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5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拍挂程序，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 月 1 日，湖北瀛通与通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XN（TC）—20—0000102），通城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通城经济开发区面积为 88,66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湖北瀛通，出让价格为 9,043,993 元。

(2) 2012 年 5 月 16 日，湖北瀛通与通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 XN（TC）-2012-00005），通城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隼水镇锡山森林公园，面积为 3,95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湖北瀛通，出让价格为 326,034 元。

(3) 2012 年 7 月 31 日，东莞瀛通与东莞市好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3010043），东莞市好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沙湖口村面积为 14,896.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转让给东莞瀛通，转让价格为 6,690,000 元。

(4) 2013 年 4 月 24 日，湖北瀛通与通城县林业科学研究所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通城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将其持有的位于隼水镇锡山林业公园面积为

5,050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330.1 平方米,林地和空闲地面积 4,71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湖北瀛通。依据通城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与湖北瀛通签署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价格为 1,880,000 元。

(5) 2013 年 12 月 16 日,湖北瀛新与通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XN(TC)—2013—000019),通城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隽水镇铁柱村面积为 173,3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湖北瀛新,出让价格为 38,65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湖北瀛通	隽国用(2010)第 00067 号 ¹	工业用地	通城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32,506.10	2059.06.20	出让
2	湖北瀛通	隽国用(2010)第 00069 号	工业用地	通城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21,577.10	2059.06.20	出让
3	湖北瀛通	隽国用(2010)第 00070 号	工业用地	通城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32,130.50	2059.06.20	出让
4	湖北瀛通	隽国用(2012)第 00096 号	商业用地	隽水镇锡山森林公园	3,950.00	2052.05.21	出让
5	湖北瀛通	隽国用(2014)第 000160 号	商务金融用地	通城县锡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5,050.00	2053.12.31	出让
6	东莞瀛通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3 号	工业用地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沙湖口村	14,896.14	2059.07.16	出让
7	湖北瀛新	隽国用(2015)第 000158 号 ²	工业用地	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25,778.90	2063.12.31	出让

注 1: 湖北瀛通持有的土地证号为隽国用(2010)第 00067 号、隽国用(2010)第 00069 号、隽国用(2010)第 00070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出让合同编号为“鄂 XN(TC)—20—0000102”, 该出让合同载明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88,666 平方米, 湖北瀛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 86,213.70 平方米, 差额部分为共用分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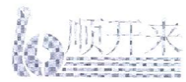
注 2: 湖北瀛新持有的土地证号为隽国用(2015)第 000158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出让合同编号为“鄂 XN(TC)-2013-000019”, 该出让合同载明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173,300 平方米, 湖北瀛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 25,778.90 平方米, 其余部分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湖北瀛新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隽水镇铁柱村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与通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鄂 XN(TC)-2013-000019), 根据出让合同约定, 宗地

面积为 173,3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3,865 万元，湖北瀛新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款，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 25,778.90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隽国用（2015）第 000158 号）。

3、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东莞开来		4801090	9	2008.10.14-2018.10.13
2	东莞开来		7090458	9	2010.10.14-2020.10.13
3	东莞瀛通		5400390	9	2009.05.28-2019.05.27
4	东莞瀛通		7344451	9	2010.12.07-2020.12.06
5	瀛通通讯		15053445	38	2015.09.21-2025.09.20
6	瀛通通讯		15053452	35	2015.09.21-2025.09.20
7	瀛通通讯		15053503	11	2015.09.21-2025.09.20
8	瀛通通讯		15053549	38	2015.09.21-2025.09.20
9	瀛通通讯		15053560	35	2015.09.21-2025.09.20
10	瀛通通讯		15053070A	9	2015.10.21-2025.10.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1	瀛通通讯		15053137A	11	2015.10.21-2025.10.20
12	瀛通通讯		15053197A	35	2015.10.21-2025.10.20
13	瀛通通讯		15053281A	38	2015.10.21-2025.10.20
14	瀛通通讯		15053349A	11	2015.10.21-2025.10.20
15	瀛通通讯		15091232A	9	2015.10.21-2025.10.20
16	瀛通通讯		15099683A	9	2015.10.21-2025.10.20
17	瀛通通讯		15099683	9	2016.7.28-2026.7.27
18	瀛通通讯		15053545	9	2016.10.28-2026.10.27

4、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各类授权专利共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一种薄漆多涂的漆包线生产工艺	201110255152.2	发明	2011.08.31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2	东莞瀛通 瀛通通讯	眼模微距调整装置	201110208513.8	发明	2011.07.25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3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过粉机	201110208485.X	发明	2011.07.25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4	湖北瀛通	一种退扭绞	201110255162.6	发明	2011.08.31	黄晖、傅	通讯线材	量产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东莞瀛通	线机				华良	生产辅助设备	
5	湖北瀛通	一种绞合耳机线的工业生产方法	201010152989.X	发明	2010.04.16	廖君葵	耳机线材	量产
6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一种耐高分子油电线	201110263856.4	发明	2011.09.07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7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热脱皮机	201210175354.0	发明	2012.05.31	黄晖、左贵明	通讯线材 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8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用于头戴式耳机线的扭线机	201210175350.2	发明	2012.05.31	黄晖、左贵明	耳机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9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紫外线感应耳机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01310593729.X	发明	2013.11.22	傅华良、黄晖	耳机线材	小批量试产
10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高耐油性 PVC 材料及其制法	201410247266.6	发明	2014.06.05	傅华良、李海龙	通讯线材	量产
11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塑胶线材用芳香性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47220.4	发明	2014.06.05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12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热转印印花耳机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01410250569.3	发明	2014.06.06	向伟、吴朝秋	耳机线材	量产
13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信号线用的抗菌防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制法	201410452138.5	发明	2014.09.05	傅华良、李海龙	通讯线材	量产
14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塑胶制品用镭射雕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47365.4	发明	2014.06.05	傅华良、邱武	耳机线材	量产
15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弹性记忆自复位型耳机线缆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45463.4	发明	2014.06.04	黄晖、左贵明	耳机线材	小批量试产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16	东莞瀛通	一种信号线	201410452039.7	发明	2014.09.05	向伟、黄华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湖北瀛通	用可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7	东莞瀛通	螺纹反光线	201410452861.3	发明	2014.09.05	傅华良、邹娟	通讯线材	量产
	湖北瀛通	及其制备方法						
18	东莞瀛通	一种记忆性	201410247150.2	发明	2014.06.05	向伟、黄浩	通讯线材	量产
	湖北瀛通	尼龙橡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9	东莞瀛通	雾面线缆自	201410245567.5	发明	2014.06.04	傅华良、邱武	通讯线材	量产
	湖北瀛通	动化生产方法及生产线						
20	东莞瀛通	一种丝印感	201410247361.6	发明	2014.06.05	向伟、吴朝秋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湖北瀛通	温变色耳机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1	东莞瀛通	疏油疏水耐	201410452415.2	发明	2014.09.05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湖北瀛通	沾污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制品及应用						
22	东莞瀛通	一种 USB	201410853820.5	发明	2014.12.31	左贵明、曾子路	通讯线材	量产
	湖北瀛通	插头表面自动清洁装置						
23	东莞瀛通	一种丝印紫	201410247814.5	发明	2014.06.05	傅华良、向伟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湖北瀛通	外线感应变色耳机线的制备方法、制品及应用						
24	东莞瀛通	一种信号线	201410456056.8	发明	2014.09.09	傅华良、邱武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湖北瀛通	缆用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制品						
25	东莞瀛通	一种牛奶丝	201410751581.2	发明	2014.12.10	向伟、吴朝秋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湖北瀛通	滑纤维耳机线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26	东莞瀛通	一种棱形防	201510201326.5	发明	2015.04.23	左贵明、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湖北瀛通	滑线材的制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备方法及制品						
27	湖北瀛通	超薄透明聚氨酯耳机线	200920289760.3	实用新型	2009.12.31	秦胜	耳机线材	量产
28	瀛通通讯	具有抗噪功能的耳机线	201120060161.1	实用新型	2011.03.08	黄晖、邱武、傅华良、吴朝秋	耳机线材	量产
29	湖北瀛通	耐弯折抗吊拉的隔离耳机线	201020162132.1	实用新型	2010.04.13	秦胜	耳机线材	量产
30	湖北瀛通	单充实单空管麦克风线	201020162190.4	实用新型	2010.04.13	秦胜	耳机线材	量产
31	湖北瀛通	导体竖直平行放置的双并耳机线	201020162122.8	实用新型	2010.04.13	秦胜	耳机线材	量产
32	湖北瀛通	耐弯折的隔离耳机线	201020201482.4	实用新型	2010.05.18	秦胜	耳机线材	量产
33	湖北瀛通	一种具有放大信号功能的 USB 插头	201220626562.3	实用新型	2012.11.23	黄晖、邱武、吴朝秋	数据线	量产
34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异型管线	201120267763.4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耳机线材	量产
35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刚性头带线	201120267743.7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耳机线材	量产
36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荧光异型管线	201120267756.4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耳机线材	量产
37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发光刚性头戴线	201120267750.7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耳机线材	量产
38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发光的耳机线	201120269093.X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耳机线材	量产
39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注条螺旋电线	201120267760.0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40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双注条电线	201120269089.3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41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发光双注条电线	201120269091.0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42	瀛通通讯	一种双色电	201120269090.6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	通讯线材	量产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东莞瀛通	线				华良		
43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棉纱填充电线	201120267764.9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44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发光的双色电线	201120269092.5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45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内编织外押胶皮电线	201120267749.4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46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一种弹性耳机线	201320746323.6	实用新型	2013.11.22	黄晖、傅华良	耳机线材	小批量试产
47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一种双并耳机线	201320746402.7	实用新型	2013.11.22	黄晖、傅华良	耳机线材	量产
48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新型发光耳机线	201320743969.9	实用新型	2013.11.22	傅华良、黄晖	耳机线材	小批量试产
49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抗拉耳机电线	201120267754.5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50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一种压纹电线	201120267758.3	实用新型	2011.07.27	黄晖、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51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一种蜗轮式眼模眼距精密调整装置	201220252985.3	实用新型	2012.05.31	傅华良、袁迎春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52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一种印花线材	201220252999.5	实用新型	2012.05.31	向伟、吴朝秋	通讯线材	量产
53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一种具有反光功能的编织线材	201220252981.5	实用新型	2012.05.31	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54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一种反光线材	201220253016.X	实用新型	2012.05.31	向伟、吴朝秋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55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一种矩形线材	201220252959.0	实用新型	2012.05.31	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56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一种眼模廊长深度测量装置	201220252982.X	实用新型	2012.05.31	傅华良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57	湖北瀛通	对线材有保护功能且能使外部颜色多样化的耳	200920289746.3	实用新型	2009.12.31	秦胜	耳机线材	量产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机卷线								
58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用于头戴式耳机线的扭线机	201220252583.3	实用新型	2012.05.31	黄晖、左贵明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59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设有保护套的插头	201220252584.8	实用新型	2012.05.31	傅华良、唐君波	耳机	量产
60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带帽壳的插头	201220252992.3	实用新型	2012.05.31	傅华良、吴朝秋	数据线	量产
61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一种具有识别功能的插头	201220252980.0	实用新型	2012.05.31	向伟、吴朝秋	耳机	量产
62	湖北瀛通 东莞瀛通	一种具有夜光功能的插头	201220252983.4	实用新型	2012.05.31	左贵明、孔国民	耳机	量产
63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具有滤波功能的耳机	201220252956.7	实用新型	2012.05.31	傅华良、向伟	耳机	小批量试产
64	湖北瀛通	具有抗噪功能的耳机线	201120060162.6	实用新型	2011.03.08	黄晖、邱武、傅华良、吴朝秋	耳机线材	量产
65	湖北瀛通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绝缘的隔离耳机线	201020162164.1	实用新型	2010.04.13	秦胜	耳机线材	量产
66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半自动线材整编机	201420068382.7	实用新型	2014.02.17	黄晖、左贵明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67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多角度移动式注条机	201420068363.4	实用新型	2014.02.17	黄晖、左贵明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68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半自动线缆中剥机	201420068378.0	实用新型	2014.02.17	黄晖、左贵明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69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防滑耳机线	201420294292.X	实用新型	2014.06.04	邱武、邱斌	耳机线材	量产
70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气动裁线机	201420295189.7	实用新型	2014.06.04	左贵明、傅华良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71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押出机料筒保温装	201420512665.6	实用新型	2014.09.05	傅华良、袁迎春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	量产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置					设备	
72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信号线 缆耐化妆品 测试仪	201420515776.2	实用新型	2014.09.09	左贵明、 贺传青	通讯线材 测试设备	量产
73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新式绞 线机	201420512806.4	实用新型	2014.09.05	傅华良、 唐长根	通讯线材 生产辅助 设备	量产
74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斜纹编 织线	201420512213.8	实用新型	2014.09.05	傅华良、 邹娟	通讯线材	量产
75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螺纹防 滑齿纹线	201420512664.1	实用新型	2014.09.05	向伟、毛 梦月	耳机线材	量产
76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高弹性 耳机线	201420515300.9	实用新型	2014.09.05	左贵明、 傅华良	耳机线材	小批 量试 产
77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波浪纹 编织线	201420515106.0	实用新型	2014.09.09	傅华良、 黄金书	通讯线材	量产
78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齿纹防 滑防打结耳 机线	201420516158.X	实用新型	2014.09.09	向伟、邱 斌	耳机线材	量产
79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双色扁 平注条齿纹 线	201420774225.8	实用新型	2014.12.09	向伟、吴 朝秋	通讯线材	量产
80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横纹编 织耳机线	201420774175.3	实用新型	2014.12.09	傅华良、 邹娟	耳机线材	量产
81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分享式 整流耳机插 头	201420779492.4	实用新型	2014.12.10	左贵明、 孙天龙	耳机	量产
82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具有耳 挂功能的组 合式分线扣	201420779526.X	实用新型	2014.12.10	左贵明、 贺传青	耳机	量产
83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线表面 抗折痕测试 装置	201420774221.X	实用新型	2014.12.09	傅华良、 王江	通讯线材	量产
84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感应式 闸刀裁线机	201420779528.9	实用新型	2014.12.10	傅华良、 邱武	通讯线材 生产辅助 设备	量产
85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一体式 成型数据线	201420820192.6	实用新型	2014.12.19	黄晖、傅 华良	数据线	小批 量试 产
86	东莞瀛通	一种新型紫	201520015635.9	实用新型	2015.01.09	黄晖、傅	耳机线材	小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湖北瀛通	外线感应耳机线				华良		量试产
87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三角形双并线	201520091264.2	实用新型	2015.02.09	傅华良、邹娟	通讯线材	量产
88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大骨形耳机线材	201520091316.6	实用新型	2015.02.09	向伟、孙天龙	耳机线材	量产
89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抗紫外线 PVC 耳机线材	201520094840.9	实用新型	2015.02.09	向伟、孙天龙	耳机线材	量产
90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多功能数据线	201520095326.7	实用新型	2015.02.09	向伟、邱斌	数据线	小批量试产
91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根据运动状态自动调节音量的运动耳机	201520094566.5	实用新型	2015.02.09	向伟、孙天龙	耳机	尚未投产
92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自适应型手机免提耳机	201520094274.1	实用新型	2015.02.09	傅华良、曾子路	耳机	小批量试产
93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水下用信号线	201520094953.9	实用新型	2015.02.09	向伟、吴朝秋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94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抗噪扁平线	201420774902.6	实用新型	2014.12.09	傅华良、邱斌	通讯线材	量产
95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改良型防打结耳机线	201420774213.5	实用新型	2014.12.09	左贵明、孙天龙	耳机	小批量试产
96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可分享式音乐耳机	201520094519.0	实用新型	2015.02.09	傅华良、黄金书	耳机	小批量试产
97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便携式蓝牙耳机	201520095270.5	实用新型	2015.02.09	傅华良、向伟	蓝牙耳机	小批量试产
98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棱形防滑线材	201520252754.6	实用新型	2015.04.23	左贵明、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99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太阳能充电式耳机	201520256425.9	实用新型	2015.04.23	傅华良、黄晖	耳机	尚未投产
100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可无线充电的耳机	201520253020.X	实用新型	2015.04.23	傅华良、黄晖	耳机	尚未投产
101	东莞瀛通	一种中空降	201520252718.X	实用新型	2015.04.23	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湖北瀛通	噪信号传输线				黄晖		
102	湖北瀛通	耳机线材直角母套自动穿线装置	201520405610.X	实用新型	2015.06.14	李振航、邱武	耳机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103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新型运动耳机	201420783687.6	实用新型	2014.12.10	傅华良、左贵明	耳机	小批量试产
104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喷涂式多色线材	201520257604.4	实用新型	2015.04.23	傅华良、黄晖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05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带储电的 USB 线	201520775425.X	实用新型	2015.09.30	黄晖、傅华良	数据线	尚未投产
106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四芯复绞线	201520776697.1	实用新型	2015.09.30	邱武、贺曜豪	通讯线材	量产
107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自充电耳机线	201520776224.1	实用新型	2015.09.30	傅华良、姚聘	耳机线材	尚未投产
108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多芯线快速沾锡装置	201520776488.7	实用新型	2015.09.30	傅华良、向伟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109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用于耳机插针与芯线焊接的辅助治具	201520833300.8	实用新型	2015.10.23	黄晖、胡再	耳机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110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防盗线	201520835550.5	实用新型	2015.10.23	邹娟、卢云	通讯线材	量产
111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便捷式耳机	201520775793.4	实用新型	2015.09.30	左贵明、吴海波	耳机	尚未投产
112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自清洁线材	201521039146.3	实用新型	2015.12.14	傅华良、黄晖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13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带有贴装 PCB 板的音频插针	201521040355.X	实用新型	2015.12.11	傅华良、邱武	耳机、音频线	尚未投产
114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带有插装 PCB 板的音频插针	201521040463.7	实用新型	2015.12.11	傅华良、左贵明	耳机、音频线	尚未投产
115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便于批量加工的 USB 数据线	201521040486.8	实用新型	2015.12.11	傅华良、黄晖	数据线	尚未投产
116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具有防堵缓冲功能的注	201521040413.9	实用新型	2015.12.11	傅华良、贺曜豪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	量产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塑喷嘴					设备	
117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带有插装焊接孔的Micro-USB插头	201521040412.4	实用新型	2015.12.11	傅华良、左贵明	数据线	量产
118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一种防堵注塑喷嘴	201521040397.3	实用新型	2015.12.11	傅华良、贺曜豪	通讯线材生产辅助设备	量产
119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一种弹簧式端子保护线	201620099806.5	实用新型	2016.01.31	傅华良、邱武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20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一种咪头自动测试装置	201620089368.4	实用新型	2016.01.28	傅华良、吴明亮	通讯线材	量产
121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一种转接头以及具有该转接头的数据线	201620086640.3	实用新型	2016.01.28	傅华良、黄晖	通讯线材	量产
122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一种多功能数据线	201521036264.9	实用新型	2015.12.11	傅华良、黄晖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23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线缆编织用治具	201620244806.X	实用新型	2016.03.28	傅华良、左贵明	通讯线材	量产
124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一种USB插头	201620085100.3	实用新型	2016.01.28	傅华良、左贵明	通讯线材	量产
125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压接式音频插针及USB公头	201620325420.1	实用新型	2016.04.18	傅华良、黄晖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26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一种Type C连接端子结构	201620660402.9	实用新型	2016.06.24	傅华良、左贵明	通讯线材	尚未投产
127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布料织带编织线材	201620657872.X	实用新型	2016.06.24	黄晖、邱武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128	东莞瀛通 湖北瀛通	一种带有反光带的线材	201620657262.X	实用新型	2016.06.24	傅华良、黄晖	通讯线材	小批量试产
129	东莞瀛通 东莞开来	一种张力控制装置	201620657765.7	实用新型	2016.06.24	左贵明、邱武	通讯线材	量产
130	东莞瀛通	扁线（红、银灰）	201130098794.7	外观设计	2011.04.29	黄晖、傅华良	耳机线材	量产
131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电缆线(B)	201130235854.5	外观设计	2011.07.22	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适用产品	所处阶段
132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电缆线(D)	201130235870.4	外观设计	2011.07.22	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133	瀛通通讯 东莞瀛通	电缆线(A)	201130235853.0	外观设计	2011.07.22	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134	东莞瀛通 瀛通通讯	电缆线 (C)	201130235867.2	外观设计	2011.07.22	傅华良	通讯线材	量产

上述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专利的有效期限分别为 20 年、10 年及 10 年。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者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公司的各项专利权属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不确定性。

（三）租赁资产情况

1、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子公司越南瀛通和印度瀛通存在承租物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越南瀛通

①2016 年 2 月 23 日，越南瀛通与阮德军、周氏玄签署《租房合约》，租赁阮德军、周氏玄持有的越南永福省平川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 407482 土地使用权证对应地块上面积为 26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1.2 亿越南盾。

②2016 年 2 月 29 日，越南瀛通与富华责任有限公司（越南）签署《厂房租赁合约》，租赁富华责任有限公司所有的越南永福省平川县霸献社平川二工业 CN02 地块 CN02-1 厂房（面积为 4,800 平方米）、CN02-2 厂房（面积为 4,416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6 年，期间届满后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续租 4 年，租赁费用为每月 22,809.6 美元。

③2016 年 3 月 31 日，越南瀛通与阮德军签署《租房合约》，租赁阮德军位于永福省平川县伯献乡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租金为 1.2 亿越南盾/年。

④2016 年 7 月 9 日，越南瀛通与黎文进签署《租房合约》，租赁黎文进位于永福省平川县伯献乡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6

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19日，第一年租金为1,200万越南盾/月，第二年租金为1,100万越南盾/月。

依据越南永福省第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瀛通承租物业的物业出租方均具有出租相关物业的资格和权限，相关房产的用途符合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2）印度瀛通

2017年1月11日，印度瀛通与SAS Fashion Pvt.Ltd.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租赁SAS Fashion Pvt.Ltd.位于NO.70-73，BOLOCK-“B”，SECTOR-83，Phase-2,NOIDA DISTT,GAUTAMBUDH NAGAR,U.P.的房屋，用于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信息科技产品的生产，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如下：

①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50,000 印度卢比/月；

②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327,500 印度卢比/月；

③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646,625 印度卢比/月。

依据Landing Law Offices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瀛通承租物业的物业出租方均具有出租相关物业的资格和权限，相关房产的用途符合印度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2、承租房产产权及租赁登记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东莞瀛通、东莞开来原租赁的厂房、宿舍未取得房产证，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厂房、宿舍所占用土地系农村集体土地，且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自有产权土地上建设的新厂区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厂房未再继续租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承诺：若因东莞瀛通或东莞开来租赁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或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因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或者因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东莞瀛通或东莞开来无法继续使用所租用房屋，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因东莞瀛通、东莞开来依法取得新经营场所，或东莞瀛通、东莞开来与出租方协商提前解除合同并依法租赁权属完整且出租人有权出租的经营

场所的除外)，并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被有关当事人追索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东莞瀛通或东莞开来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如届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则停止本人所持瀛通通讯股份的分红权，以及本人从瀛通通讯领取薪酬的权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为止。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通过问卷调查和相关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夫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且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为黄晖、左笋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黄晖、左笋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黄晖持有黄袍山 20.00%的股权、瀛海投资 11.05%的股权、武汉楚天协同创意产业孵化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90%的出资份额、楚商协同（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75%的出资份额，左笋娥持有银通置业 40.00%的股权。

黄袍山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主要从事食用油、饮料的生产、销售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黄晖持有该公司 20.00%股权，晏绿金持有 32.11%股权，方大兵持有 13.16%股权，吴宇星持有 8.77%的股权，舒世平持有 6.58%股权，余碧桃持有 6.23%股权，林军、刘丹丽、王筱洁各持有该公司 4.39%的股权。

银通置业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左笋娥持有 40.00%股权，曹玲杰持有 30.00%股权，王是明持有 20.00%股权，曾子路持有该公司 10.00%股权。

武汉楚天协同创意产业孵化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主要从事企业孵化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黄晖持有该企业 11.90%的出资份额。

楚商协同（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黄晖持有该企业 24.75%的出资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四家企业均未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四、（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领薪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2010年9月19日，湖北瀛通作为出租方与湖北雅志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车间面积600平方米、展厅面积200平方米，租期自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租金为每月4,000元。该协议到期后未续签。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子公司早期发展速度较快，为解决资金紧张情况，向部分股东拆借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偿还完成日
黄晖	1,969.73	2008.11.1	2013.11.30	2013.4.18
萧锦明	1,414.43	2008.11.1	2013.11.30	2013.4.18

根据借款协议，上述对黄晖、萧锦明的借款自2012年1月1日至偿还日均按年利率6%支付了利息，2013年支付利息18.95万元。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2012年12月5日，东莞瀛通与恒新电线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恒新电线向东莞瀛通转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以及原材料，为783.17万元（不含税价格670.10万元），由于评估价值为7.10万元的车辆未实际交割，东莞瀛通参照评估值，实际支付的价款为665.10万元。2012年12月5日，东莞瀛通与伟科电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伟科电子向东莞瀛通转让机器设备、车辆以及原材料，转让价格为275.98万元（不含税价格为237.14万元）。由于评估价值为14.40万元的车辆未实际交割，东莞瀛通参照评估值，实际支付的价款为228.44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12月支付

完毕。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四、（二）2012 年 12 月收购恒新电线、伟科电子资产”。

2015 年 11 月，公司进行了用车政策改革，将部分车辆按照市场评估价格出售给公司股东左贵明、左美丰，价格分别为 9.22 万元、6.31 万元。

3、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并收购了关联方恒新电线、伟科电子的资产以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程序，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 年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黄晖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6.12-2019.12	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曾任通城县程凤中学教师、东莞市长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东莞市常平明兴电线厂总经理、东莞瀛通总经理、湖北瀛通执行董事，现任瀛通通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黄袍山董事、湖北保鹤堂医药有限公司监事。	黄袍山董事、湖北保鹤堂医药有限公司监事	64.77	3,713.98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萧锦明	董事	男	2016.12-2019.12	曾任东莞常平木椴基盛制衣厂厂长、东莞明兴五金制品厂厂长、东莞市常平明兴电线厂个体经营代表、东莞瀛通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常平镇木椴村委员会主任、书记；现任瀛通通讯董事，东莞瀛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常平镇木椴村委员会主任、书记	-	1,608.69	-
左笋娥	董事	女	2016.12-2019.12	曾任东莞市长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明兴五金制品厂财务经理、东莞市明兴电线厂财务经理、东莞瀛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瀛通通讯财务总监；现任瀛通通讯董事，兼任银通置业监事。	银通置业监事	28.55	745.34	实际控制人
左贵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6.12-2019.12	高级经济师，曾任东莞市昌业隆国际有限公司 IT 部主管、东莞市开来电子制品厂总经理；现任瀛通通讯副总经理、董事，东莞开来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瀛通总经理。	-	34.58	337.96	-
邱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6.12-2019.12	曾任东莞惠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品质主管、东莞市明兴电线厂品质主管、东莞瀛通副总经理；现任瀛通通讯董事、副总经理，	-	37.40	-	-

湖北瀛通总经理、执行董事，湖北瀛新总经理。								
廖敏	董事	男	2016.12-2019.12	曾任衡阳市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翼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兴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校导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瀛通通讯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鄂信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翼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校导网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	-
孔英	独立董事	男	2016.12-2019.12	曾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主任科员、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调研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学技术部）副处长、加拿大约克大学终身教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深圳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加拿大约克大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瀛通通讯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加拿大约克大学终身教授、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00	-	-
李晓东	独立董事	男	2016.12-2019.12	曾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室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瀛通通讯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	8.00	-	-
谢峰	独立董	男	2016.12-	1992 年至今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8.00	-	-

	事		2019.12	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德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瀛通通讯独立董事。	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德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吉生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12-2019.12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泉州分行丰泽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业务拓展三部总经理、福建安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量科高投董事、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瀛通通讯监事会主席。	量科高投董事、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吴春来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16.12-2019.12	曾任东莞开来财务经理、东莞瀛通财务副总监；现任瀛通通讯内控审计副总监、监事。	-	24.21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黄金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6.12-2019.12	曾任东莞市明兴电线厂课长、东莞瀛通行政副经理；现任湖北瀛新行政经理、瀛通通讯监事。	-	20.27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曾子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6.12-2019.12	曾任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职员、伟科电子总经理、瀛通通讯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瀛通通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银通置业董事。	银通置业董事	45.39	-	-
顾彬	财务总监	男	2016.12-2019.12	曾任南通神州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会计、南通合板工业有限公司会计、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41.42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晖、实际控制人为黄晖、左笋娥夫妇。

黄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2324197008****，住所：湖北通城县五里镇五里大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黄晖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36%，通过瀛海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0.50%。

左笋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232419690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碧湖花园伊甸园四联别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左笋娥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10%。

九、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合并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 号）。

公司董事会建议投资者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一并阅读本章节。本节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选取合并报表的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379,850.95	129,751,224.58	106,927,655.44
应收票据	675,123.06	3,791,773.95	1,392,081.75
应收账款	192,401,099.31	189,508,670.93	185,690,122.86
预付款项	748,190.91	2,951,294.80	4,763,226.31
其他应收款	3,446,540.07	2,101,003.33	1,348,228.86
存货	84,363,447.09	67,481,550.92	61,124,313.73
其他流动资产	722,265.60	3,688,833.43	2,579,968.61
流动资产合计	429,736,516.99	399,274,351.94	363,825,597.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8,865,376.45	136,733,440.67	82,052,205.70
在建工程	2,422,934.84	20,316,434.12	37,928,416.59
无形资产	57,632,621.60	58,948,761.79	60,217,637.39
长期待摊费用	2,211,292.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906.57	2,863,003.96	3,063,85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92,462.86	1,770,640.00	281,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767,594.50	220,632,280.54	183,543,791.55
资产总计	686,504,111.49	619,906,632.48	547,369,389.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80,865,339.27	79,721,175.97	72,678,740.36
预收款项	106,688.48	97,474.40	145,259.97
应付职工薪酬	22,424,710.04	32,700,721.21	28,650,870.48
应交税费	8,776,782.98	10,225,171.51	9,924,369.57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429,673.90	1,045,579.63	1,485,45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178,128.00	3,478,979.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7,781,322.67	127,269,101.72	112,884,69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868,354.00
递延收益	6,508,167.27	7,678,142.96	7,598,01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8,167.27	7,678,142.96	10,466,367.96
负债合计	124,289,489.94	134,947,244.68	123,351,060.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18,400.00	92,018,400.00	92,018,400.00
资本公积	32,357,040.01	32,357,040.01	32,357,040.01
其他综合收益	706,192.17	-	-
盈余公积	30,726,440.74	20,215,414.15	8,951,436.94
未分配利润	406,406,548.63	340,368,533.64	290,691,45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62,214,621.55	484,959,387.80	424,018,328.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214,621.55	484,959,387.80	424,018,32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686,504,111.49	619,906,632.48	547,369,389.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05,675,852.29	769,749,387.98	620,205,542.24
其中：营业收入	605,675,852.29	769,749,387.98	620,205,542.24
二、营业总成本	493,108,340.21	608,945,229.28	504,651,962.86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中：营业成本	406,955,279.36	502,389,837.72	409,284,87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6,236.45	7,992,408.83	6,224,068.25
销售费用	14,416,391.14	15,498,117.45	12,057,365.71
管理费用	70,666,316.40	84,507,160.96	74,549,159.11
财务费用	-6,079,257.15	-5,462,551.15	-797,536.94
资产减值损失	2,973,374.01	4,020,255.47	3,334,029.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855,016.46	1,644,460.27	916,342.42
三、营业利润	114,422,528.54	162,448,618.97	116,469,921.80
加：营业外收入	9,439,965.76	2,977,675.56	45,173,400.28
减：营业外支出	56,374.61	572,180.67	20,000.00
四、利润总额	123,806,119.69	164,854,113.86	161,623,322.08
减：所得税费用	19,651,558.11	30,298,334.46	23,965,565.90
五、净利润	104,154,561.58	134,555,779.40	137,657,75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54,561.58	134,555,779.40	137,657,756.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3	1.46	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3	1.46	1.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706,192.1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4,860,753.75	134,555,779.40	137,657,75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60,753.75	134,555,779.40	137,657,75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093,109.03	827,358,962.30	588,104,69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06,170.88	3,294,028.63	1,311,02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9,485.69	3,627,279.78	50,450,25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694,568,765.60	834,280,270.71	639,865,974.53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662,856.61	376,252,796.36	256,745,26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068,904.85	181,571,733.66	164,713,08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35,626.19	81,778,560.54	70,489,21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3,834.10	39,030,400.01	37,559,43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61,221.75	678,633,490.57	529,506,99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7,543.85	155,646,780.14	110,358,98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954,905.58	923,08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855,016.46	656,074,460.27	109,916,34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875,016.46	657,029,365.85	110,839,42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13,547.88	63,373,569.28	78,386,886.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0,000.00	654,430,000.00	10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413,547.88	717,803,569.28	187,386,88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8,531.42	-60,774,203.43	-76,547,45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12,193,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05,520.00	73,614,720.00	32,507,6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5,520.00	103,614,720.00	52,701,4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5,520.00	-73,614,720.00	-48,701,4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65,133.94	1,565,712.43	322,66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8,626.37	22,823,569.14	-14,567,24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51,224.58	106,927,655.44	121,494,90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79,850.95	129,751,224.58	106,927,655.44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0	-22.11	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1.39	261.42	4,487.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50	164.45	9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7	1.24	27.32
小计	1,123.86	405.00	4,606.9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18	50.33	631.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0.68	354.67	3,97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4.78	13,100.91	9,790.09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3.65	3.14	3.22
速动比率（倍）	2.93	2.61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65%	2.99%	2.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10%	21.77%	2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96	4.24
存货周转率（次）	5.16	7.52	6.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71.37	17,729.50	17,262.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880.76	-	1,24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3	1.69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25	-0.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3%	0.15%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报告期末股份公司股本数（9,201.84 万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 / 母公司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最近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最近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 期末净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	29.51	3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7	28.73	26.37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1.46	1.50	1.13	1.46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1.42	1.06	1.01	1.42	1.06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七家，分别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瀛通（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瀛通（印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1,000.00	产销：耳机线、编织线、铝箔线、隔离线、卷线、编织网管线、电脑周边线、扁平排线、胶粒；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1,118.00	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	100%

		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2,420.64	研发、生产、销售：铜线、漆包线、电线、塑胶粒、耳机配件、线圈；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100%
瀛通（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85.21	Trading（贸易）	100%
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	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无辐射耳机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技术、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	100%
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1.55 ¹	生产通讯线材、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	100%
瀛通（印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²	耳机线、数据线、通讯线材的生产与销售	70%

注 1：合 676.2 亿越南盾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瀛通印度公司未实际出资，尚未开展经营。

上述子公司中，湖北瀛通于 201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至 2013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14 日湖北瀛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F2014420000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瀛通于 201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至 2014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9 月 15 日，东莞瀛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F2015440000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至 2017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2月，公司出资1,961.55万元设立越南瀛通，2016年11月，设立印度瀛通，因此，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越南瀛通和印度瀛通。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973.65	62.60%	39,927.44	64.41%	36,382.56	66.47%
非流动资产	25,676.76	37.40%	22,063.23	35.59%	18,354.38	33.53%
资产总计	68,650.41	100.00%	61,990.66	100.00%	54,736.94	100.00%

2014年-2016年，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总额均保持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各期末均保持在60%以上；非流动资产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步升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购置土地、建设房屋及购买设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余额有所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各类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737.99	34.30%	12,975.12	32.50%	10,692.77	29.39%
应收票据	67.51	0.16%	379.18	0.95%	139.21	0.38%
应收账款	19,240.11	44.77%	18,950.87	47.46%	18,569.01	51.04%
预付款项	74.82	0.17%	295.13	0.74%	476.32	1.31%
其他应收款	344.65	0.80%	210.10	0.53%	134.82	0.37%
存货	8,436.34	19.63%	6,748.16	16.90%	6,112.43	16.80%

其他流动资产	72.23	0.17%	368.88	0.92%	258.00	0.71%
流动资产合计	42,973.65	100.00%	39,927.44	100.00%	36,382.5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 95%以上，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10,692.77 万元、12,975.12 万元和 14,737.99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三季度、四季度销售规模较大，2016 年收到了这段时期对应的应收账款。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2016 年实现现金净流入 1,762.86 万元。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存放银行以及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政策主要包括建立货币资金预算、严格管理货币收支、提高货币资金收益等方面。具体来说，公司在月末对次月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人员工资奖金、各种费用支出等做出预算，一般情况下，公司销售收款时间较为分散，采购付款多集中于月中，人员工资奖金及费用支出多集中于月末。因此，在当月，公司会根据货币资金的头寸变化，在保证不影响本月支付的情况，如有资金剩余，则用于购买短期（7 天或 14 天）保本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资金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¹	14,877.05	12,630.97	10,477.75
利息收入	33.97	69.53	72.87
理财收益	185.50	164.45	91.63
资金收益合计	219.47	233.98	164.51
资金收益合计/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1.48%	1.85%	1.57%

注 1：货币资金平均余额=（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合计/12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月末盈余资金存放银行活期存款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平均资金收益率较为稳定，资金收益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

（2）应收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 139.21 万元、379.18 万元和 67.51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少。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客户商品销售货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33.00 万元。

(3) 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8,423.77	93.65%	18,242.08	94.17%	17,684.61	93.14%
3 个月-1 年	1,218.59	6.19%	1,130.13	5.83%	1,303.25	6.86%
1-2 年	30.17	0.15%	-	-	-	-
2-3 年	-	-	-	-	-	-
合计	19,672.53	100.00%	19,372.22	100.00%	18,987.87	100.00%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周期通常为确认收入后 60 至 120 天收款。

2014 年,公司收入规模相对 2013 年扩大,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23.69%,尤其是 2014 年 10-12 月实现的收入多数未到收款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增加。2015 年、2016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应收账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参考了类似上市公司的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信用度较高,且报告期内从未出现过故意拖欠公司款项未偿还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8,423.77	368.48	18,242.08	364.84	17,684.61	353.69
3 个月-1 年	1,218.59	60.93	1,130.13	56.51	1,303.25	65.16
1-2 年	30.17	3.02	-	-	-	-
合计	19,672.53	432.42	19,372.22	421.35	18,987.87	418.85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向客户销售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通过验收并对账后，在一定的账期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报告期内，根据客户账期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30 天以内（含 30 天）	61	61	64
60 天以内（含 60 天）	45	44	31
90 天以内（含 90 天）	23	22	23
120 天以内（含 120 天）	3	4	3
合计	132	131	121

公司的信用政策稳定，一般情况下给予客户的账期不会调整。报告期内，超过 95% 的客户账期在 90 天以内。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0,567.59	76,974.94	62,020.5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32%	24.11%	23.69%
最近一个季度营业收入	19,851.91	20,880.72	18,379.37
最近一个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4.93%	13.61%	46.05%
应收款项（注）	19,307.62	19,330.04	18,708.22
应收款项增长率	-0.12%	3.32%	88.70%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	31.88%	25.11%	30.16%
应收款项/最近一个季度营业收入	97.26%	92.57%	101.79%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由于公司绝大部分客户的账期在 90 天以内，因此各期末的应收款项余额应与当期最近一个季度的销售收入直接相关。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18,379.37 万元、20,880.72 万元和 19,851.91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708.22 万元、19,330.04 万元和 19,307.62 万元，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与当期最近一个季度的收入规模和公司应收账款账期情况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收回，坏账准备计提、转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核销	-	-	9.94
应收账款核销收回	-	-	-

坏账准备计提	11.07	2.49	204.85
转回	-	-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各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04.85 万元、2.49 万元和 11.0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 15,560.05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7.72%。公司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欠款单位所欠应收账款进行了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6.12.31	1	歌尔声学	5,377.70	27.95%	3 个月以内及 3 个月-1 年
	2	台湾鸿海	3,888.63	20.21%	3 个月以内
	3	正崴精密	2,789.39	14.50%	3 个月以内及 3 个月-1 年、1-2 年
	4	丰达电机	2,615.72	13.60%	3 个月以内
	5	美律实业	888.61	4.62%	3 个月以内及 3 个月-1 年
	合计		15,560.05	80.87%	-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 476.32 万元、295.13 万元和 74.82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一般供应商发货周期较短，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134.82 万元、210.10 万元和 344.65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押金、暂付款和出口退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1.27	18.06	180.64	9.03	118.23	5.91
1-2 年	0.06	0.01	42.77	4.28	25	2.5
2-3 年	2.00	0.60	-	-	-	-
合计	363.32	18.67	223.41	13.31	143.23	8.4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业务内容
1	通城县国家税务局	233.24	64.20%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2	FUHUA CO.,LTD(富 华)	67.51	18.58%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3	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38.06	10.48%	1 年以内	其他
4	黄埔海关驻常平办事 处	8.07	2.22%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5	裴氏秋水	3.62	1.00%	1 年以内	其他
合计		350.51	96.48%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

（6）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32.10	47.56%	3,704.74	52.33%	2,451.74	38.99%
在产品	942.37	10.85%	265.48	3.75%	870.43	13.84%
半成品	714.80	8.23%	784.31	11.08%	823.68	13.10%
库存商品	1,694.82	19.51%	1,150.10	16.25%	728.39	11.58%
发出商品	1,030.47	11.86%	1,038.35	14.67%	1,170.24	18.61%
委托加工物资	126.75	1.46%	109.00	1.54%	228.21	3.63%
其他周转材料	47.29	0.54%	27.50	0.39%	15.35	0.24%
合计	8,688.60	100.00%	7,079.49	100.00%	6,288.05	100.00%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杆、芳纶丝、胶料、塑胶件、线路板连接器组件等。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有所扩大，主要是 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及取得的订单规模有所增加，公司为保证销售的完成而相应增加了存货的采购规模。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有所扩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规模有所增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准备余额	账面原值	准备余额	账面原值	准备余额
原材料	4,132.10	67.93	3,704.74	131.58	2,451.74	31.66
在产品	942.37	-	265.48		870.43	-
半成品	714.80	-	784.31		823.68	-
库存商品	1,694.82	66.66	1,150.10	187.87	728.39	117.33
发出商品	1,030.47	117.66	1,038.35	11.88	1,170.24	26.63
委托加工物资	126.75	-	109.00	-	228.21	-
其他周转材料	47.29	-	27.50	-	15.35	-
合计	8,688.60	252.25	7,079.49	331.33	6,288.05	175.62

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原因
原材料	42.47	174.22	31.66	原材料呆滞，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76.10	190.58	98.94	生产高于订单的尾货呆滞，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162.33	29.84	26.63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小计	280.90	394.64	157.23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 258.00 万元、368.88 万元和 72.23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和待抵扣的税金。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886.54	69.66%	13,673.34	61.97%	8,205.22	44.70%
在建工程	242.29	0.94%	2,031.64	9.21%	3,792.84	20.66%
无形资产	5,763.26	22.45%	5,894.88	26.72%	6,021.76	32.81%
长期待摊费用	221.13	0.8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9	0.95%	286.30	1.30%	306.39	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9.25	5.14%	177.06	0.80%	28.17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76.76	100.00%	22,063.23	100.00%	18,35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183.81	8,794.38	4,213.01
机器设备	4,112.92	3,474.91	3,142.65
专用设备	526.43	442.22	395.50
运输设备	213.93	253.36	239.06
其他设备	849.44	708.47	215.00
合计	17,886.54	13,673.34	8,205.2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2014 年末，固定资产略有减少，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新增设备较少，厂房和设备折旧导致。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有所增加，主要是东莞瀛通的新厂区建设完毕并已正式运营，增加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规模。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湖北厂区的活动中心、宿舍、附属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武汉办事处购买房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3,263.17万元，累计折旧5,376.63万元，账面价值17,886.54万元。公司固定资产维护体系较为完善，生产经营设备不断进行更新改造，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张和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为了能使公司获得更大发展、提升市场竞争能力，需要利用募集资金新增设备以进一步扩大产能，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关于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一）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792.84 万元、2,031.64 万元和 242.29 万元。报告期内，2013 年开始，东莞瀛通在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开始新厂区建设，包括自有厂房、办公楼、宿舍等房屋建设以及固定资产安装等项目。因此，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2015 年末，东莞瀛通的新厂区建设完毕并已正式运营，原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因此在建工程余额有所降低。2016 年末，湖北厂区多个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并转为固定资产，新增建设项目较少，因此在建工程余额进一步降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湖北项目车间	-	229.80	-	229.80
湖北改建项目	-	12.49	-	12.49
合计	-	242.29	-	242.29

（3）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5,706.81	5,831.60	5,956.38
软件	56.45	63.28	65.38
合计	5,763.26	5,894.88	6,021.76

报告期内，2014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湖北瀛新购买了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6,284.64 万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521.38 万元，余额为 5,763.26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及购买方式取得，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关于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无形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越南瀛通厂房装修费用。2016 年，摊销金额为 43.9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待摊费用余额为 221.13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46.65	157.17	118.38
长期服务奖励基金	66.51	52.04	43.14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94.29	25.28	65.53
递延收益	97.62	115.17	113.97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405.08	349.66	341.0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0.79	63.36	34.63
合计	160.79	63.36	34.63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17 万元、177.06 万元和 1,319.25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和房屋购置款等。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8,086.53	65.06%	7,972.12	59.08%	7,267.87	58.92%
预收款项	10.67	0.09%	9.75	0.07%	14.53	0.12%
应付职工薪酬	2,242.47	18.04%	3,270.07	24.23%	2,865.09	23.23%
应交税费	877.68	7.06%	1,022.52	7.58%	992.44	8.05%
应付利息	-	-	-	-	-	-
其他应付款	142.97	1.15%	104.56	0.77%	148.55	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81	3.36%	347.9	2.58%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78.13	94.76%	12,726.91	94.31%	11,288.47	91.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286.84	2.33%
递延收益	650.82	5.24%	767.81	5.69%	759.8	6.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82	5.24%	767.81	5.69%	1,046.64	8.49%
负债合计	12,428.95	100.00%	13,494.72	100.00%	12,335.11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1.51%、94.31%和 94.76%，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的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

1、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7,971.21	7,948.15	7,232.20
1-2 年	91.35	-	5.71
2-3 年	0.00	-	6.00
3 年以上	23.97	23.97	23.97
合计	8,086.53	7,972.12	7,267.8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材料采购款、房屋及建筑物建设工程款及机器设备采购款。

2014 年，随着公司新客户以及新业务的顺利开发，销售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数据线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台湾鸿海原材料采购款增加，以及东莞自有厂房建设形成的基建应付款大幅增加，因此 2014 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情况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业务内容
1	台湾鸿海	2,816.85	34.83%	线路板连接器组件
2	正崴精密	430.16	5.32%	塑胶件
3	歌尔股份	357.14	4.42%	塑胶件
4	可乐丽	354.74	4.39%	芳纶丝

5	常州市利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86.09	3.54%	合金铜
合计		4,244.98	52.49%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

2、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53 万元、9.75 万元和 10.67 万元。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采购款，金额较小，占当期负债余额较低。

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2,242.33	3,269.92	2,864.97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6.86	2,171.56	2,033.39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14.68	4.91	4.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0.78	1,093.45	827.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5	0.15	0.12
合计	2,242.47	3,270.07	2,865.0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有所提高，同时，公司一般会根据当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在年末提取年终奖金，并于次年初发放。

4、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7.23	345.74	311.48
企业所得税	724.33	560.44	582.51
个人所得税	9.84	15.34	28.91
房产税	42.79	25.28	8.7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1	29.97	26.34
土地使用税	17.11	14.25	6.81
堤围费	-	0.84	1.27
教育费附加	11.10	19.37	15.85
地方教育附加	6.76	10.60	10.57
营业税	-	0.69	-
合计	877.68	1,022.52	992.44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8.55 万元、104.56 万元和 142.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借款、押金、保证金等。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17.81 万元，为公司提取的长期服务奖励基金。

（1）长期服务奖励基金的具体核算依据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为激励课长级（含副课长级）以上员工长期劳动服务于公司，制定了《长期劳动服务奖励制度》：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服务公司的时间长短（3-5 年），由公司给予满足条件的员工不同金额的奖励；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则持有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员工不再享受此奖励。公司根据该制度按月计提人员奖金。

（2）会计处理

每个财务年度，公司根据《长期劳动服务奖励制度》，按照在职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职级，计算出应计提奖励金额，会计分录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人员工资

贷：其他非流动负债

（3）支付方式

到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相关人员。

7、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59.80 万元、767.81 万元和 650.82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六）2、营业外收支”。

公司负债规模符合业务发展需要，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债务风险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3.65	3.14	3.22
速动比率（倍）	2.93	2.61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65%	2.99%	2.9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8.10%	21.77%	22.5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资产流动性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低。目前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偿债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得润电子	1.19	1.27	1.30
立讯精密	1.27	1.36	1.25
航天电器	3.53	3.82	4.43
歌尔股份	1.80	1.91	1.17
平均	1.95	2.09	2.04
本公司	3.14	3.22	3.88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各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得润电子	0.89	0.97	0.99
立讯精密	1.00	1.09	1.00
航天电器	3.10	3.20	3.53
歌尔股份	1.44	1.63	0.98

平均	1.61	1.72	1.62
本公司	2.61	2.68	3.01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各年度报告

2013 年以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上表电子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平均数，表明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96	4.24
存货周转率（次）	5.16	7.52	6.24

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较好，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资产质量良好。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降低，但在正常范围之内。

2016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而 2016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相较于 2015 年四季度基本持平，因此 2016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规模与 2015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规模相比变化不大，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情况。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加，但公司加强了对原材料采购、货物交付的管理，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2016 年，公司受销售收入下滑的影响，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16 年 5 月以来，公司销售情况逐步好转，6 月起业务情况已经基本恢复至去年月均水平，原材料采购规模逐步增加，在产品、库存商品规模较上一年末有所增加，因此 2016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公司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得润电子	3.13	3.26	2.92
立讯精密	3.94	3.70	3.20
航天电器	2.80	2.85	3.09
歌尔股份	3.46	3.21	3.33

平均	3.33	3.26	3.14
本公司	3.96	4.24	4.36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各年度报告

2013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企业的销售规模和应收账款余额都较公司更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本公司。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得润电子	3.34	4.05	3.72
立讯精密	5.86	6.09	6.58
航天电器	3.60	2.81	2.12
歌尔股份	5.46	6.60	8.00
平均	4.56	4.89	5.11
本公司	7.52	6.24	4.10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各年度报告

2013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并从 2014 年开始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期末存货余额保持稳定，相应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五）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880.52	98.87%	76,377.37	99.22%	61,644.88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687.06	1.13%	597.57	0.78%	375.67	0.61%
合计	60,567.59	100.00%	76,974.94	100.00%	62,02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处理废品、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样品模具等产生的收入，比重较低。

（六）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声学产品	23,328.60	57.91%	21,603.52	43.26%	22,543.19	55.26%
数据线及其他产品	14,759.97	36.64%	18,034.36	36.11%	9,497.76	23.28%
加工业务	2,196.81	5.45%	10,305.16	20.63%	8,758.19	21.47%
合计	40,285.38	100.00%	49,943.04	100.00%	40,799.14	100.00%

2、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主要系销售的原材料成本。

(七)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声学产品	17,498.62	89.30%	17,892.40	67.69%	18,206.04	87.34%
数据线及其他产品	1,057.85	5.40%	2,883.77	10.91%	518.68	2.49%
加工业务	1,038.67	5.30%	5,658.16	21.40%	2,121.02	10.17%
合计	19,595.14	100.00%	26,434.33	100.00%	20,845.74	100.00%

2014 年、2015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公司毛利总额稳定上升。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滑，毛利总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声学产品毛利金额为毛利总额的主要来源，占比较高；公司数据线及其他产品毛利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2015 年该类产品毛利金额及占比相较于其他年份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智能手环半成品毛利较高，带动该类产品整体毛利上升。2016 年，因智能手环半成品终止销售，因此毛利金额有所下降；加工业务因 2014 年、2015 年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收入迅速提升，毛利金额相应提升。2016 年，由于下游终端品牌客户新系列智能手机产品销量未及预期，对耳机产品需求量下降以及公司与歌尔股份

的主要业务模式由为其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改为向其直接供应耳机半成品。因此，来料加工业务毛利金额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声学产品	42.86%	45.30%	44.68%
数据线及其他产品	6.69%	13.79%	5.18%
加工业务	32.10%	35.44%	19.50%
综合毛利率	32.72%	34.61%	33.82%

报告期内，声学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毛利率较为稳定。声学产品是公司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在声学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2015 年数据线及其他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智能手环半成品的毛利率较高且销售金额较 2014 年大幅上升，提升了数据线及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2016 年，由于下游智能可穿戴产品市场行情的变化，客户未再继续大批量采购智能手环半成品，因此数据线及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加工业务主要为向歌尔股份提供耳机半成品加工服务，2014 年以来，随着装配加工规模的增加及员工熟练程度提升，整体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同时，开始将部分简单纯手工工序如穿管、沾锡等进行委外加工，提升了成本控制水平。

2、按销售区域分类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外销	10,870.66	55.48%	7,922.44	29.97%	6,568.63	31.51%
内销	8,724.48	44.52%	18,511.89	70.03%	14,277.11	68.49%
合计	19,595.14	100.00%	26,434.33	100.00%	20,845.74	100.00%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销	29.35%	24.39%	24.71%
内销	38.19%	42.18%	40.72%
综合毛利率	32.72%	34.61%	33.82%

报告期内，外销毛利占比较低，内销毛利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外销产品中，主要为耳机半成品以及数据线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内销产品中，主要为声学产品的耳机线材、智能手环半成品以及提供耳机半成品加工服务，耳机线材、智能手环半成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 年，由于外销收入较上年度保持了一定增长，内销收入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外销毛利占比有所提升，内销毛利占比有所下滑。

3、与电子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利润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毛利率（%）			净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得润电子	17.99	18.98	20.11	2.00	3.33	5.93
立讯精密	22.88	23.29	20.57	11.16	10.12	10.06
航天电器	36.20	38.25	40.46	13.74	13.20	13.17
歌尔股份	24.90	27.43	26.86	9.08	13.26	13.18
平均	25.49	26.99	27.00	9.00	9.98	10.59
本公司	34.73	34.01	37.85	17.48	22.20	19.43

（八）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57.06	38.64%	581.35	37.51%	507.22	42.07%
外部运输费	348.49	24.17%	314.63	20.30%	245.41	20.35%
业务经费	195.09	13.53%	380.79	24.57%	221.12	18.34%
车辆费用	84.33	5.85%	119.56	7.71%	126.60	10.50%
办公费用	49.82	3.46%	46.52	3.00%	27.07	2.25%
报关费	74.68	5.18%	29.35	1.89%	28.98	2.40%
折旧	28.44	1.97%	19.65	1.27%	21.99	1.82%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03.73	7.20%	57.97	3.74%	27.35	2.27%
合计	1,441.64	100.00%	1,549.81	100.00%	1,205.74	100.00%

2014 年、2015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相应有所上升，职工薪酬上涨较大，2016 年，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下滑，职工薪酬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运输费处于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增加采购了专业货运公司的运输服务；业务经费主要为招待费、差旅费等，2016 年由于销售收入下降，公司提高了对费用的管控力度，因而业务经费有所下降。其余各项费用均金额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21.60	30.02%	3,785.58	44.80%	3,184.99	42.72%
研发费用	2,949.84	41.74%	2,889.15	34.19%	2,440.87	32.74%
折旧与摊销	717.45	10.15%	443.36	5.25%	373.92	5.02%
中介机构费用	90.04	1.27%	108.91	1.29%	206.57	2.77%
办公水电费	317.30	4.49%	371.58	4.40%	364.03	4.88%
差旅费	121.02	1.71%	92.74	1.10%	97.11	1.30%
税费	163.26	2.31%	148.54	1.76%	157.95	2.12%
车辆使用及其他修理费	37.20	0.53%	75.96	0.90%	119.44	1.60%
物料消耗	86.69	1.23%	111.20	1.32%	77.89	1.04%
业务招待费	91.91	1.30%	199.47	2.36%	261.40	3.51%
开办费	163.78	2.32%	-	-	-	-
其他费用	206.52	2.92%	224.20	2.65%	170.75	2.29%
合计	7,066.63	100.00%	8,450.72	100.00%	7,454.92	100.00%

2014 年、2015 年，职工薪酬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及管理部門的员工人数增加，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上升，2016 年，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下滑，职工薪酬有所下降；研发费用金额保持稳定；折旧与摊销费用上升主要是房屋折旧年限调整导致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土地等

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支付给会计师、律师的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等上市费用；差旅费、办公水电费、税费、业务招待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投入	1,335.28	45.27%	1,730.98	59.91%	1,372.09	56.21%
人员工资	1,084.52	36.77%	898.19	31.09%	809.33	33.16%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11.85	7.18%	145.04	5.02%	124.61	5.11%
装备调试费	43.35	1.47%	46.08	1.59%	47.31	1.9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	-	50.00	2.05%
其他费用	274.84	9.32%	68.86	2.38%	37.54	1.54%
合计	2,949.84	100%	2,889.15	100.00%	2,440.87	100.00%

研发费用中主要以人工成本与材料支出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与材料支出成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0.38	-	12.95
减：利息收入	33.97	69.53	72.87
汇兑损益	-599.77	-488.95	-32.27
银行手续费	13.32	10.97	6.79
其他	12.11	1.26	5.64
合计	-607.93	-546.26	-79.75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有息负债的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等，利息收入保持较为稳定。汇兑损益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影响，2015 年开始，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有所降低，汇兑收益较高。

4、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率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得润电子	3.78	3.84	3.99	8.84	8.14	7.27
立讯精密	1.65	1.76	1.76	9.07	8.99	7.46
航天电器	2.51	4.03	4.63	18.12	19.12	19.56
歌尔股份	2.65	1.76	1.87	9.85	8.90	7.19
平均	2.65	2.85	3.06	11.47	11.29	10.37
本公司	2.01	1.94	2.03	10.98	12.02	12.31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各年度报告

2013 年-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得润电子、立讯精密和歌尔声学销售规模较大，客户较为集中且稳定，因此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41.64	2.38%	1,549.81	2.01%	1,205.74	1.94%
管理费用	7,066.63	11.67%	8,450.72	10.98%	7,454.92	12.02%
财务费用	-607.93	-1.00%	-546.26	-0.71%	-79.75	-0.13%
合计	7,900.35	13.39%	9,454.27	12.28%	8,580.90	13.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公司一向重视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控制各项费用合理花费。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九）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16.43	7.39	176.18
存货跌价损失	280.90	394.64	157.23
合计	297.34	402.03	333.40

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74	12.59	0.37
	政府补助	911.39	261.42	4,487.65
	其他	31.87	23.76	29.32
	合计	944.00	297.77	4,517.34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	34.70	-
	捐赠支出	3.30	22.52	2.00
	罚款支出	-	-	-
	其他支出	1.00	-	-
	合计	5.64	57.22	2.0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

（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35.90 万元、15,564.68 万元和 9,490.75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0,567.59	76,974.94	62,020.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09.31	82,735.90	58,810.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1	1.07	0.95
净利润	10,415.46	13,455.58	13,765.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490.75	15,564.68	11,035.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91	1.16	0.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四季度销售情况较好，部分货款于 2015 年回收；2015 年、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四季度、2015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情况较好，由于大多数客户账期约在 90 天-120 天，因此公司于后一年一季度回收了应收账款。

（十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7,654.75 万元、-6,077.42 万元和-5,553.85 万元，主要为厂房建设、购买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购买短期理财等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2014 年，投资活动主要是子公司湖北瀛新购买土地款支出 4,322.54 万元及公司东莞新厂区建设支出 2,075.13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主要为东莞厂区建设支出 1,357.42 万元以及湖北瀛新厂区建设投资 1,354.44 万元。2016 年，投资活动主要为子公司湖北瀛新宿舍、活动中心及附属工程投资 1,674.98 万元，湖北瀛新购置北京办事处房产 1,191.60 万元。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增长较大，其原因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滚动购买了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减小资金沉淀成本。

（十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870.14 万元、-7,361.47 万元和-2,760.55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以及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以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偿还了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以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2015年，公司取得通城县政府提供的3,000万元无息贷款，同期已归还。2015年，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7,361.47万元，因此，同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2016年3月，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2,760.55万元，因此，同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十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资产总额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短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将迅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将会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并产生效益后，公司相关盈利指标将会稳步提高。

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

2、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设备、笔记本电脑、个人数码产品等各类智能终端，市场前景广阔，快速增长的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为公司的持续赢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在耳机线材、耳机半成品等声学产品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及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盈利能力稳定，已成为耳机线材领域规模前列的生产企业。此外，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已将产品线进一步扩展至数据线等其他通讯线材领域，为未来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奠定了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在耳机线材领域的优势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并带动耳机半成品等相关声学产品业务。同时，公司将围绕消费电子领域进一步扩充产品线，扩大数据线等新兴业务的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使该业务尽快进入盈利期，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人员规模不断增加，员工工资水平的提高使得公司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公司会加强生产过程效率管理，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的

能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3、公司 2017 年 1-3 月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目前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较于报告期内各年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预计 1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000-12,800	8,753.71	13,834.74	10,402.01
净利润	1,250-1,400	1,173.07	2,854.61	1,30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1,380	440.18	2,811.46	1,254.81

注 1：该预计数据范围根据 2017 年 1 月公司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及 2017 年 2 月初在手订单金额测算得出。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情况相较于 2016 年 1-3 月有较大提升，低于 2015 年 1-3 月情况，基本与 2014 年 1-3 月情况持平。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一季度由于受到中国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一般低于全年各季度平均水平。2015 年 1-3 月，由于苹果公司推出的 iPhone 6 及 iPhone 6 Plus 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歌尔股份、丰达电机等客户的 iPhone 耳机线材产品订单量充足，公司利润情况明显高于其余各年度 1-3 月情况。2016 年 1-3 月，由于 iPhone 6S 及 iPhone 6S Plus 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且 iPhone 7 即将改变耳机产品结构，因此歌尔股份、丰达电机等客户出于消化原产品库存等原因，未再继续大量采购原型号耳机线材及耳机半成品。随着公司新客户 Beats、vivo 等产品需求稳定提升，iPhone 7 系列耳机线材及耳机半成品需求相对稳定，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销售情况和利润情况已基本恢复至报告期内平均水平。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对2014年、2015年1-6月和2015年度实现的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别分配股利4,600.92万元（含税）、2,760.55万元（含税）和2,760.55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相应的分红政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68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由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而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号
1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7,098.79	7,098.79	2014122240590055	隽环函【2014】41 号
2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9,991.06	9,991.06	2014122240900057	隽环函【2014】42 号
3	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11,855.40	11,855.40	2014122240590056	隽环函【2014】43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18.31	6,118.31	2014122275200059	隽环函【2014】40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45,063.56	45,063.56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除利用现有湖北瀛通厂房及土地外，公司还将在通城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湖北瀛新厂区来作为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以及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场地。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与通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通讯线材、数码免提耳机及数据线产品市场容量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二、（二）行业市场分析”部分。

（二）公司已经积累了募投项目所需关键技术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电声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制造经验，为技术升级改造和扩大产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拥有业内技术能力领先的研发团队对通讯线材等电声产品进行专门研究，以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各类电声产品方面积累了 134 项专利，另有十余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与核心客户合作的方式，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进入数据传输线制造领域，目前已具备一定的产能及技术实力。公司目前已掌握了数据传输线的关键生产环节，同时结合塑胶抽粒、外被押出、铜杆拉丝等具有技术优势的生产工艺，公司力争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并扩大规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可靠的客户保障

多年以来，公司在电脑、手机和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拥有众多行业领先的国际大客户群，彼此信赖，技术交流与业务往来良好。目前客户群体中有多家是世界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扩大产能项目的计划是结合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的预测。根据公司预测，主要客户台湾鸿海、歌尔股份、丰达电机、美律实业、捷普集团对于电声产品及其他通讯线材产品需求量大大超出公司现有的产能。目前，公司与下游 EMS 厂商以及部分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 EMS 厂商愈发倾向于将更多的产品生产环节交由公司生产，这不仅将大大缩短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半径，也将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准备充分

为了应对可能的市场开拓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加深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预判，引领优势产品的技术创新

公司将积极参与到客户产品前期的设计及规划中，还将及时跟踪核心终端品牌客户新产品、新需求、新概念的动态，透彻理解终端消费者对于电声产品的理解，变被动为主动为客户创造附加价值。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仅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大生产，也是在符合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不断升级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提高公司产品的吸引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奠定必备的产品优势基础。

除现有产品领域内的开拓创新，公司还密切关注以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新一代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发展态势以及相关产品领域内的新技术和新的市场机会。

2、垂直整合供应链，形成“生态圈”优势

在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公司的产品线不断进行延伸整合；另一方面，公司对产业链周边领域进行整合，自主研发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线，并且逐步具备精密模具的研发及生产能力。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保持合理的规模，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注重培育以公司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降低公司设备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有益于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

3、培养一流人才，服务一流客户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进入了一批国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这些客户不仅在产品创新方面引领着行业发展，也要求公司为员工提供人性化的工作环境和发 展路径。公司只有不断提升员工素质，才能紧跟这些客户精益求精的要求。

公司十分注重内部员工的在岗学习，通过员工轮训制度的完善，不断提升现有员工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以及工作热情，在企业内贯彻实施符合员工个性化发展的职业生涯规划。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下游消费电子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直接客户为下游 EMS 厂商,终端客户为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终端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普遍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技术革新及消费者偏好的不断变化,产品推陈出新速度较快。一般而言,新产品推出后老款产品价格会下滑,同时导致与该类产品相关配件价格下滑。因此,如果智能手机等产品的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不利变动或者产品消费结构出现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相应更新产品结构,将会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 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业务来源于为下游 EMS 厂商进行产品加工,如台湾鸿海、丰达电机、歌尔股份、美律实业等,下游 EMS 厂商根据其内部成本控制及生产能力决定是否对外采购。如果下游 EMS 厂商决定自行承担更多的制造工序和供应链管理,减少对外采购的订单,则公司的未来发展会受到较大限制。

(三) 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增长放缓及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用于高价位的国际品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2015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低迷和需求疲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尤其是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增长日趋放缓,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同时,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消费结构中高端价位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冲击,以华为、vivo 等为代表的中国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也对原先国际品牌占有绝对优势的市场格局造成了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4.59%、84.94%和 81.6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主要直接客户如台湾鸿海、歌尔股份、丰达电机等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将给公司业绩带来显著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品牌客户为苹果公司的 iPhone 系列耳机线材、耳机半成品及数据线等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1%、73.09%、76.82%，如果苹果公司不再指定前述 EMS 厂商采购公司生产的各类声学产品或者大幅减少采购，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产品类型变化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为了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未来会不断拓展新客户及新产品，新客户和新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低于现有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种类的进一步丰富，公司无法保证新产品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客户及产品类型变化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六）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3,305、3,014 和 3,139，且存在使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27.43%、21.90%和 22.13%。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短缺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1.85%、57.76%和 57.28%。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芳纶丝、胶料、漆料、线路板连接器组件等。公司原材料所处上游行业均为充分竞争行业，一般而言不存在供应不足情形，价格也相对稳定。但如果原材料及零配件的供应出现数量严重减少

或者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公司采购成本会相应大幅上升，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产品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且产量较大，因此产品质量控制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重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保持了较高的良品率，未因质量问题出现过大批量退货、取消订单或赔偿的情况，但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严重不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情况或者其他质量问题，可能会面临客户要求退货、取消订单甚至要求赔偿的风险。

（九）新产品、新技术替代风险

一直以来，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配套耳机均以有线耳机为主。但市场上同时存在应用蓝牙、Wi-Fi 等无线信号传输技术的无线耳机产品，例如蓝牙耳机。目前，蓝牙耳机由于需要充电、价格较高、音质难以保证等原因并未对传统有线耳机产品造成大的冲击。如果未来极细同轴线、新型数据接口等新技术应用于耳机产品，可能会使现有有线耳机生产技术及工艺发生变化；如果蓝牙技术或其他无线信号传输技术在电池容量、高保真、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革命性突破，也可能大规模替代有线耳机。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开拓新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则会对公司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是一个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行业，对研发、生产团队反应速度要求较高。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耳机线材行业积累了十余年的专业生产、研发经验。若公司失去任何主要人员而未能物色到适当人选来代替他们，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则会限制公司的竞争力，降低生产效率，并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技术泄密风险

除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及加工工艺以“技术诀窍”、“工艺技巧”等形式存在。目前公司未对全部技术申请专利保护，而是采取生产线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直接传授给新进员工等方式加以保护。如果了

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或上述加工工艺以其他方式泄密，将会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两家子公司湖北瀛通和东莞瀛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瀛通 2011 年至 2016 年均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东莞瀛通 2012 年至 2017 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依据相关政策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加重的风险。

（十三）政府补贴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487.65 万元、261.42 万元和 911.3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7%、1.59% 和 7.36%。剔除政府补助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仍然较为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政府补贴的情形。但是，政府补助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和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口比重较大，同时一些重要的原材料也由境外采购。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26,582.21 万元、32,485.66 万元和 37,035.37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进出口结算导致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32.27 万元、488.95 万元和 599.77 万元。如果人民币在未来汇率升值，公司利润水平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分别为 18,569.01 万元、18,950.87 万元和 19,24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4%、47.46% 和 44.77%。公

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应收对象主要是歌尔股份、台湾鸿海、丰达电机等知名的商业客户，上述客户规模较大且回款情况一直正常。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相对较大，未来如果出现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新增折旧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2,164.63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十七）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十八）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由于受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整体增长疲软和部分终端品牌客户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等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较2015年同期出现了较大下滑。随着下半年传统的产销旺季到来，以及主要品牌客户中高端新产品加速推出、上市，2016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显著回升，2016年全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全年下滑28.82%。未来如果因为消费电子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或新技术替代等因素影响，重要客户对有线耳机及耳机线材的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造成严重不利影

响。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左笋娥夫妇共持直接有公司股份 48.46%，通过瀛海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0.50%。按本次发行新股 3,068 万股计算，发行后黄晖、左笋娥实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6.3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黄晖、左笋娥夫妇通过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通常每周或两周向公司发送一次订单，故日常订单通常规模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订单。因此，以下重大销售合同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2 年 7 月 3 日，湖北瀛通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订单的形式向湖北瀛通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任何一方未在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内提出终止合同的，自动延续 1 年，依此类推。

2、2013 年 5 月 18 日，湖北瀛新、湖北瀛通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编号：SPEPH0030），约定湖北瀛新接受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加工线材，湖北瀛通担保湖北瀛新的履约义务，合同有效期为

签署之日起 1 年，任何一方均可在合同届满前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否则该合同自动延续 1 年，依此类推。

3、2011 年 5 月 2 日，香港瀛通与丰达电机（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基本契约书》，约定由丰达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订单的形式向香港瀛通采购契约商品，有效期至订购契约商品交易结束为止。

4、2014 年 8 月 21 日，湖北瀛新与美律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美律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订单形式向湖北瀛新及其关联企业采购采购产品及相关服务（如有），合同有效期为 2 年，任何一方未在合同到期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声明的，自动续约 2 年，依此类推。

5、2014 年 8 月 21 日，湖北瀛新与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订单形式向湖北瀛新及其关联企业采购采购产品及相关服务（如有），合同有效期为 2 年，任何一方未在合同到期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声明的，自动续约 2 年，依此类推。

6、2014 年 5 月 21 日，东莞开来与捷普集团签订了《Purchasing Agreement》，约定由捷普集团（包括下属公司）以订单的形式向东莞开来采购产品，合同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7、2015 年 10 月 7 日，东莞开来与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物料采购合约》，向其销售产品，具体销售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等以订单或送货通知为准。

8、2016 年 4 月 14 日，东莞开来与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向其销售成品耳机，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二）采购合同

2016 年 7 月 8 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瀛通签订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XCC-TR-2016HBE02），湖北瀛通向江西铜业采购电工圆铜线 240 吨，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借款合同

2016年2月5日，通城县财政局委托湖北银行通城支行向与湖北瀛通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湖北瀛通向通城县财政局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5日-2016年11月20日，借款利率为0%，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2016年6月22日，通城县财政局委托湖北银行通城支行向与湖北瀛通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湖北瀛通向通城县财政局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2016年11月20日，借款利率为0%，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四）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11月2日，湖北瀛新与咸宁市咸安浮山联发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位于通城县铁柱工业园湖北瀛新厂区内湖北瀛新二期1#电子车间发包给咸宁市咸安浮山联发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工程内容包括基础、主体、装修、屋面、框架三层，共计12,864.19 m²，工期自2016年9月25日至2017年7月31日，签约合同价为12,356,417.06元。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晖
注册地址：	湖北省通城县隼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联系地址：	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 555 号
联系人：	曾子路、胡钊
电话：	0769-83330508
传真：	0769-8393732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	朱鹏、屠正锋
项目协办人：	陈力
经办人：	刘顺明、黄彪、秦国安、许艺彬、刘冠中
电话：	010-60833004
传真：	010-60833083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至五

层

经办律师：王盛军、王华鹏

电话：010-65527227

传真：010-65060852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希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6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中伟、李振华

电话：0755 - 82903420

传真：0755 - 82990751

（五）验资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波、赵德权

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关键时间点

询价推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1:00 ， 下午 1:30 — 4:3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盖章页）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